

## 中国进一步明确了间接转让税务规定

###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mailto: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韩梅

经理

[Maggie.han@worldtaxservice.cn](mailto:Maggie.han@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6

### 概要

- » 2015 年 2 月 3 日，中国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7 号公告”）。
- » 7 号公告对 698 号文进行了补充规定，并且将适用范围扩大到了更多类型的间接转让交易。
- » 7 号公告对此前间接转让相关规定中尚不明确的事项（如：合理的商业目的，报告要求等）提供了相应的指引。

### WTS-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 详细介绍

2009 年发布的国税函[2009]698 号（“698 号文”）规定了特定情形下间接转让的报告义务，以及在中国的纳税义务，但是缺乏对“合理商业目的”这一常用语的定义。

从那以后，通过境外中间持股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与其相关的税务处理就成为了一个广为争议的话题，争议主要在于难以区分合理的商业目的和滥用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七号公告（“7 号公告”）。作为对 698 号文的补充，7 号公告明确规定了境外间接转让合理商业目的判断、报告和扣缴义务，以及安全港规则。

7 号公告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 » 中国应税财产

698 号文仅适用于间接转让股权的交易，7 号公告将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到了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不仅包括在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还包括中国境内不动产以及中国境内机构、场所的财产。

### » 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间接转让 同时 符合以下情形的，应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重新定性为直接股权转让，并缴纳相关税款：

- 境外企业股权 75% 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 90% 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 90% 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具有经济实质；以及
-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

### » 安全港规则

根据 7 号公告，间接转让符合以下情形 之一 的，将不会被重新定性为直接转让：

- 非居民企业在公开市场买入并卖出同一上市境外企业股权取得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或
- 在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并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情况下，按照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该项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可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号公告进一步规定了，间接转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 a. 交易双方的股权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股权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受让方 80%（*注释*）以上的股权；
  - 股权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转让方 80%（*注释*）以上的股权；
  - 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80%（*注释*）以上的股权。

*注释*：境外企业股权 50%以上（不含 50%）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境内不动产的，该持股比例应为 100%。

- b. 本次间接转让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次间接转让交易情况下的间接转让交易，其中国所得税负担不会减少。
- c. 股权受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对于不同时满足直接被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情形的交易，或者不符合安全港规则的交易，应当运用 7 号公告规定的七个一般考量因素来判定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 » 交易报告

根据 689 号文的规定，间接转让交易的转让方应当履行向中国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交易的义务。然而，7 号公告修订了这项规定，交易的三方（即：买卖双方及被间接转让的中国居民企业）均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交易事项。

## » 税款的扣缴义务

间接转让的受让方负有代扣代缴中国税款的责任（698 号文并未对扣缴义务进行规定）。7 号公告进一步规定了，买方未履行扣缴义务人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但扣缴义务人已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了相关交易的，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 WTS 观察

- » 与 698 号文相比，7 号公告涵盖的间接转让交易范围更加广泛（不仅包括权益性投资资产，还包括中国境内不动产以及中国境内机构、场所的财产）。同时，对于此前尚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如：商业目的，报告要求等），7 号公告也提供了相应的指引。
- » 7 号公告仍然在间接转让的许多重要问题上留下了不确定性（例如：如果涉及到区域性的境外间接转让，如何计算归属于中国应税财产的应税所得，以及税务机关对交易报告应如何回应等）。
- » 7 号公告规定了集团内部间接转让的安全港规则。
- » 建议计划重组的企业认真研读 7 号公告，并重新审核相关的重组安排，评估交易是否受到中国税务的影响。

作者

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

电话: + 86 21 5047 8665

传真: +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http://www.wts.cn)

[info@worldtaxservice.cn](mailto:info@worldtaxservice.cn)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亮马河大厦一号楼 601 室

电话: + 86 10 6590 6338

传真: + 86 10 6590 7903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mailto: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韩梅

经理

[Maggie.han@worldtaxservice.cn](mailto:Maggie.han@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6

德国

费晓伦

合伙人

德国执业注册会计税务师

[xiaolun.heijenga@wts.de](mailto: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40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